

DB3212

泰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12/T 2055-2018

市(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

SMunicipal(district)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standards for
production safety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8-12-28 发布

2019-01-01 实施

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2.1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	1
2.2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	1
2.3 现场执法检查	1
2.4 行政强制措施	1
2.5 行政强制执行	1
3 资源配置	1
3.1 人员要求	1
3.1.1 基本条件	1
3.1.2 工作要求	2
3.1.3 培训要求	2
3.2 仪容仪表	2
3.3 文明用语	2
3.4 禁止行为	2
3.5 装备配备	3
3.6 队伍要求	3
4 工作保障	3
4.1 工作机制	3
4.2 制度要求	3
4.3 工作运行	3
5 行政执法的内容和要求	4
5.1 启动程序	4
5.1.1 年度执法计划	4
5.1.2 专项执法计划	4
5.1.3 双随机检查	4
5.1.4 联合检查	4
5.1.5 举报投诉	4
5.1.6 交办移送	4
5.2 通用要求	4
5.2.1 执法公开	4
5.2.2 执法全过程记录	5
5.3 现场执法检查	5
5.3.1 现场检查方案	5
5.3.2 现场检查	5
5.3.3 整改复查	5
5.4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6
5.4.1 简易程序	6
5.4.2 一般程序	6
5.4.3 法制审核	7
5.4.4 告知和听证程序	7

5.4.5	行政处罚决定	8
5.5	安全生产行政强制	9
5.5.1	基本要求	9
5.5.2	行政强制措施种类	9
5.5.3	行政强制程序	9
5.5.4	停止供电程序	9
5.5.5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		
5.6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10		
6	信用惩戒	10
7	行刑衔接	10
8	信息化建设	10
9	廉政建设	10
10	执法监督与考核	11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用语规范	12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现场处置程序	14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整改隐患友情提醒卡	15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举报核查程序	16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行政处罚程序流程图	17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调查取证规则	17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行政强制程序(停止供电程序)流程图	24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	25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回访反馈表	26
附录 K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表	27
附录 L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28
附录 M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	29
	参考文献	8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兴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泰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兴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磊、柴锡陵、曹逸锋、朱艳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市（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市（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的术语和定义、资源配置、工作保障、行政执法的内容和要求、信用惩戒、行刑衔接、信息化建设、廉政建设、执法监督与考核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县级（市、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机构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参照使用。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

县级（市、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者县级（市、区）的应急管理局。

2.2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中在编在岗且持有效行政执法证的人员。

2.3

现场执法检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2.4

行政强制措施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2.5

行政强制执行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3 资源配置

3.1 人员要求

3.1.1 基本条件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属于本机构的在编在职人员；
- b) 持有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
- c)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执法业务；

- d) 具有良好品行;
- e) 具体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f) 具有大专毕业以上且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

3.1.2 工作要求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中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当忠于职守, 履职尽责, 敢于担当, 秉公执法;
- b) 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廉洁执法, 增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效能;
- c) 按照法定程序, 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现场检查, 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d) 在执行检查任务时, 应当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 e) 调查取证合法、及时、客观、全面, 案件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适用行政强制措施法律手续完备, 程序合法;
- f)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g) 清正廉洁, 公道正派, 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h) 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应当为其保密;
- i) 制作的执法文书应当完整、准确、规范, 符合相应的要求, 并保持案卷制作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
- j) 认为自己与所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未提出回避的,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应当责令其回避;
- k) 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工作。

3.1.3 培训要求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要求:

- a) 上岗前应当接受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知识培训, 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b) 在岗人员每年应当参加一次岗位练兵, 至少每三年轮训一次;
- c) 在岗人员每年应当进行7天的脱岗业务知识更新学习。

3.2 仪容仪表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岗位仪容仪表要求:

- a) 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时, 应当着统一制式服装, 佩戴统一的标志标识;
- b) 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不得将制服转借、出租或者买卖, 不得因非执法活动需要着制服出入娱乐场所;
- c) 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时, 应当保持仪容仪表干净整洁, 佩戴工作牌, 不佩戴夸张饰物, 不化浓妆;
- d) 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时, 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应当仪表整洁、语言文明、举止得体、方式得当。

3.3 文明用语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时, 应当按照附录A执行。

3.4 禁止行为

严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存在下列行为:

- a) 推诿或者拒绝履行法定职责, 越权执法, 滥用职权;
- b) 在行政执法活动中, 索取或者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财物或者为自己、亲友或者他人谋求其他利益;

- c) 参加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 d) 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收取费用；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 e) 以任何形式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活动，或收取中介机构提供的财物；
- f) 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私自处理、留置罚没财物；
- h) 弄虚作假，隐瞒、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 i) 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5 装备配备

行政执法装备配备应当按照附录I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使用有如下要求：

- a) 个人防护用品和行政执法装备佩戴应当符合现场安全检查要求；
- b) 现场检查应当携带执法记录仪、执法终端设备、打印机、笔记本电脑、照相机等取证设备；
- c) 按照规定行驶和停放执法车辆。

3.6 队伍要求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队伍要求：

- a) 按照本地的编制要求核定编制数，并保证人员到岗；
- b) 40周岁以下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比例不少于总数的60%；
- c)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大专以上学历不低于总人数的90%，本科及以上学历不低于总人数的40%；
- d)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每年购买一份意外伤害险。

4 工作保障

4.1 机制要求

市（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以下工作机制：

- a) 一般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工作规则；
- b)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会审工作规则；
- c) 安全生产举报案件核查工作规则；
- d)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激励约束机制；
- e)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机制。

4.2 制度要求

市（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以下制度：

- a) 全员责任制度；
- b) 工作例会制度；
- c) 安全生产现场执法检查制度；
- d) 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 e)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核查制度；
- f) 安全生产工作信息报告制度；
- g) 考核评价及效果应用制度；
- h) 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制度；
- i) “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度。

4.3 运行要求

市（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以下工作要求运行：

- a)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强化基层执法为重点，将工作重心向基层下沉、向企业用力；
- b) 可按照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任务、人员配备、装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整合行政执法资源，建立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一体化执法机制；
- c) 应当完成经过本级政府批准的安全生产年度执法工作计划；
- d) 应当建立“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机制；
- e) 应当优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服务工作流程。

5 行政执法的内容和要求

5.1 启动程序

5.1.1 年度执法计划

年度执法计划的制定及检查内容，按照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编制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2016版）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章节执行。

5.1.2 专项执法计划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每年应当根据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突出问题或者上级要求，适时开展专项执法计划。

5.1.3 双随机检查

5.1.3.1 建立双随机抽查“一抽查一公开”制度，对年度执法计划和专项执法计划以外的本辖区内重点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随机抽查。

5.1.3.2 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单位名录库和安全检查人员名录库，按照一定比例采取“双随机”检查模式，从生产经营单位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安全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安全检查人员，并合理确定“双随机”检查的比例和频次，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强化随机抽查的严肃性和威慑力。

5.1.4 联合检查

根据有关专项整治或者上级的要求，需要针对某行业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要积极做好牵头部门的工作，统筹开展好联合执法检查，各相关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依法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1.5 举报投诉

举报投诉的检查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2016版）有关“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的章节执行，流程按附录D执行。

5.1.6 交办移送

交办移送的检查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2016版）有关“交办报请移送”的章节执行。

5.2 通用要求

5.2.1 执法公开

执法中应公开以下内容：

- a) 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将执法依据、程序和结果等向当事人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b) 本年度执法计划和专项执法计划制定后，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应当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开检查计划、检查重点等；
- c) 年度执法计划和专项执法计划以及检查重点内容应当通过乡镇安监办或信息管理系统等方式提前30天，有效告知被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d) 双随机抽查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应当在本部门官方网站专门栏目或者微信公众号公布随机抽查结果。

5.2.2 执法全过程记录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执法台账，准确记录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核查举报投诉等执法活动所涉及企业的名称、地址、行业领域以及执法人员等信息，并记明采取相关执法措施的情况，执法台账保存期限一般不少于5年。有关行政强制、行政处罚文书要及时立卷归档并按规定期限保存。其他执法文书要按年度、分类别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一般不少于10年。逐步推行通过执法记录仪、录音录像等方式对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5.3 现场执法检查

5.3.1 现场检查方案

现场检查方案应符合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对年度执法计划、专项执法计划、双随机检查和联合检查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前，应当着重了解被检查单位的所在地理位置、生产经营规模、行业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经营所涉及的设备设施、风险较大的岗位、事故风险情况和场所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等情况，准备和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等，在此基础上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并合理规划执法车辆行驶路线；

b)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对举报投诉和交办移送的进行现场执法检查之前，在时间允许内也应当制作《现场检查方案》；

c) 对再次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还要查阅上一次检查的档案资料。

d) 根据现场执法检查需要可以按程序邀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检查完毕后请专家出具《专家检查意见书》；

e) 制定《现场检查方案》时，应当将应急救援方面作为现场执法检查重点内容；制作《现场检查方案》的其他有要求和审批程序，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2016版）有关规定执行。

5.3.2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现场检查：

a)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入被检查单位现场，应当向其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和检查依据；

b) 告知其申请回避的权利和配合检查的义务，告知其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

c) 听取、了解、掌握被检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建章立制、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经费投入、应急管理；

d) 依照《现场检查方案》实施现场检查，检查文件资料、检查生产经营场所，并做好《现场检查记录》；

e) 根据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据附录B处理；

f) 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整改隐患友情提醒卡》（见附录C）送达到被检查单位，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依法履行相关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3.3 整改复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复查：

a) 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完成。因不可抗力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应当在整改或者治理的同时，于限期届满前10日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准予延

期；

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应当自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填写《复查意见书》，由被复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后存档；

b) 生产经营单位逾期未整改、未治理或者整改、治理不合格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具体流程按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进行，同时提醒生产经营单位积极整改隐患，达到合格标准；

c) 经复查，现场存在重大生产事故隐患的，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

d)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察指令，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批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的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具体流程按附录H进行；

e)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后，依法进行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经挂牌督促整改后，安全隐患整改到位，经审查后，方可同意恢复生产，最后，按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的要求进行材料归档备查。如整改不到位，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依法提请市级人民政府关闭。

5.4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5.4.1 简易程序

安全生产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县（市、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要求如下：

- a)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 b)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
- c) 制作行政处罚（当场）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d)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 e)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 日内报所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备案。

5.4.2 一般程序

5.4.2.1 立案程序

5.4.2.1.1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按照附录E进行办理。行政处罚程序应当在本市权力运行平台上流转，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有条件的地区也可以网上流转审批执法文书。

对经初步调查认为生产经营单位涉嫌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予以立案，并填写《立案审批表》。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立案手续在内设的法制机构办理。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 a) 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b)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c) 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5.4.2.1.2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全面、客观、公正。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收集证据，不得伪造、隐匿证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机构）不得指

派无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进行调查取证。

5.4.2.2 询问笔录

5.4.2.2.1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部门为查明案情，依法向案件当事人、见证人等有关知情人员进行调查询问，记录被询问人陈述时制作的法律文书。第一次调查询问前，当事人签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见附录M）。

5.4.2.2.2 调查询问的场所一般在行政机关内的专用询问室，有条件的，可以采取全程过程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询问笔录》应当采用问答的记录形式，并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2016版）执行。对于一般的行政处罚案件，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调查询问，如不能前往，可以委托其单位的相关人员（持有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书）前往接受调查询问。

5.4.2.2.3 一份笔录只能询问一人，且只能针对当次询问，询问前应当制定询问提纲，笔录中主要事实（包括姓名、地点、时间、行为、数量等）涂改处应当由被询问人作摁指印、加盖公章等技术处理。如有第三人在场，应当如实记录在场人的姓名、与本案的关系。其他各项，严格按照文书要求填写，不得空白。

5.4.2.2.4 在询问调查结束时，要将笔录交被询问人阅读核对，被询问人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笔录内容。在笔录上逐页签名，在笔录末页最后顶格顶行写明“以上笔录已阅，情况记录属实”的字样。若被询问人拒绝签章，应当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必要时，应当由其他在场见证人员签字证明。

5.4.2.3 书证与照片

5.4.2.3.1 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的，可以复制，复制件应当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的字样、采集人、出具人、采集时间和原始凭证存放的单位及其处所，并由出具证据的生产经营单位盖章；个体经营且没有印章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由该个体经营者签名。

5.4.2.3.2 现场拍摄的照片应当要有当事人进行确认，当事人不在现场或拒绝确认的由在场的见证人确认，并应当注明照片拍摄的时间、地点、内容，同时由两名检查人员作为拍摄人和取证人进行签名确认。

5.4.2.3.3 其他调查取证见附录 F。

5.4.3 法制审核

法制审核应符合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案件审理制度，对适用一般程序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内设的法制机构进行案件的合法性审查。自由裁量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进行审查，填写《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表》（见附录 K）审查通过后，提交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的案审会进行讨论；

b)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c) 要结合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以及对当事人、社会的影响等因素，确定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由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d)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听取聘请法律顾问的意见，再由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5.4.4 告知和听证程序

5.4.4.1 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应当根据审理或者集体讨论的意见，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等，并向当事人送达《行

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书应当含有证据采信理由、依据选择理由、自由裁量理由等说理执法的内容。

5.4.4.2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应当采纳。

5.4.4.3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用的方式外，原则上应当形成书面证据证明，没有当事人书面材料的，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应当制作《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根据当事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填写《陈述申辩复核审批表》，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陈述答辩和复核情况。

5.4.4.4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行政处罚告知后不论当事人是否进行陈述申辩，陈述申辩期限不得少于3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并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具体听证流程按照《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试行）》（苏政发[1997]3号）进行。

5.4.5 行政处罚决定

5.4.5.1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a) 依法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应当含有证据采信理由、依据选择理由、自由裁量理由等说理执法的内容；

b)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c) 移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一是因地域管辖发生的移送；二是因职权或者级别管辖发生的移送。受理案件后，发现该案不属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超出了本级机关权限时，应移送给具有相应职权的机关或者上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

d) 移交。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按本规范中的刑行衔接章节执行。

5.4.5.2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实施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按有关规定报上一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和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5.4.5.3 鼓励推行行政处罚公开裁定，对典型、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可以组织召集同类企业进行公开裁定。公开裁定要如实记录当事人的意见，形成书面报告，作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重要参考。行政处罚案件依法举行听证的，公开裁定可以与听证一并实施。

5.4.5.4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按照《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有关“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的规定执行。

5.4.5.5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按照《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有关“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的规定执行

5.4.5.6 在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15日内未缴纳罚款时，应当对被处罚单位下达《缴纳罚款催告书》，具体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2016版）有关规定执行。

5.4.5.7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批准，可延长至180日。案件执行完毕后，安全隐患也应当整改完毕或者消除，同时填写结案审批表，经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5.4.5.8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应当按安全生产执法文书的时间顺序和执法程序排序进行归档，具体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2016版）有关规定执行。

5.5 安全生产行政强制

5.5.1 基本要求

5.5.1.1 安全生产行政强制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强制措施不得委托。安全生产行政强制应当由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具备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5.5.1.2 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强制，应当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强制的，执法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安全生产行政强制的，应当立即解除。

5.5.2 行政强制措施种类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 a) 查封或者扣押有依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 b)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c)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d) 通知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强制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5.5.3 行政强制程序

行政强制一般程序如下：

- a)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应报告并经批准；
- b) 由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
- c)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安全生产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 d)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 e)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 f)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g) 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查封或者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批准，最多可以延长30日，并在查封或者扣押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g) 具体流程见附录H。

5.5.4 停止供电程序

采取停电措施的条件和程序如下：

a)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的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b)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的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外，停止供电措施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

c)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依法通知有关单位采取停止供电措施的决定书的内容，应当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采取停止供电措施的理由、依据和期限；停止供

电的区域范围；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的名称、印章和日期，还应当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d) 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经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复查通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停止供电措施并书面通知有关单位。具体流程见附录H。

5.5.5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5.5.1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6个月）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在自期限届满之日后，7日内依法下达《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制作和送达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2016版）有关规定执行。

5.5.5.2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送达10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自催告书送达日后3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提交的材料按照《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5.6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当按照行政许可相关流程进行办理，或者按照本地相对集中行政许可的规定进行；
- b) 取得行政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合理编制在本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当中，并按有关规定将现场检查及处理情况与原发证的机关进行必要的通报。

6 信用惩戒

对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未履行行政处罚的、干扰阻碍行政执法等情形的企业，采取信用惩戒措施，依据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的“黑名单”管理制度，通过网站、微信等形式公告或曝光给全社会，同时依法将失信行为报送市级信用办，录入失信企业名单，进行信用联合惩戒。对纳入法院的失信执行名单，由法院按照有关要求对失信人进行惩戒。

7 行刑衔接

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的协作机制，按照《安监部门移送涉嫌刑事犯罪案件标准（试行）》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2016版）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的要求执行。运用信息平台移送相关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线索，条件允许的地区，当地公安机关可派驻机构或检察机关建立检察工作室。

8 信息化建设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的信息化职责：

- a) 承办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 b) 制定落实信息化工作制度；
- c) 研究提出信息化建设、应用、维护、管理中的问题和解决意见；
- d) 组织对有关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情况的调研、检查和指导等工作；
- e) 承办本级政府及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交办的其他信息化事项；
- f) 应当配备与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任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管理技术人员。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的信息化工作要求：

- a) 建立与省、市级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联网的行政执法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
- b) 建立与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任务、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

9 廉政建设

廉政建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廉政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遵守廉政勤

政各项规定；

b) 定期开展党纪政纪条规教育、警示教育、岗位廉政风险防范教育、廉政党课等活动；

c) 建立奖惩制度，定期对照自身廉政档案中所反映的廉政风险点，并逐条与之对应的防控措施，实行廉政风险防控绩效自查制度。

10 执法监督与考核

10.1 推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政务公开，定期发布执法监督、安全检查、案件处理等政务信息。具体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综合监督检查评分表（暂行）》（苏安监〔2018〕76号）执行。

10.2 将执法责任制纳入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目标，增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和紧迫感，有效督促执法人员树立有权应当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的观念，同时要建立内部容错纠错制度，保护行政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建立行政执法动态积分考核机制。

10.3 建立回访反馈制度单位法制机构定期对执法检查企业进行电话回访，每季度抽查重点企业，每年度末对执法人员开展考核评议，并填写《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回访反馈表》见附录J。

10.4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情节较重或者屡次违反的，予以调离执法岗位，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或者视情给予处分，同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用语规范

A.1 执法规范用语

(一) 亮明身份：您好！我们是 XXX 安监局的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证件，请您过目。

(二) 告知检查事项：我们是根据 XX 法律、法规（或根据 XX 工作计划或举报）依法到这里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请您配合。

(三) 告知权利：您认为在场的执法人员与您有直接利害关系，您有权申请回避。

(四) 要求对方出示有关证件：请您出示 XX 证件（证件完整名称）。

(五) 勘验（检查）现场时：明确告知勘验（检查）的事项。如：我们要检查您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仓库，请配合。

(六) 要求对方提供有关资料时：清楚地告知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所要检查的资料名称。如：请您提供 XX 证照（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有关资料规定），我们有义务为您保守有关秘密。

(七) 证据保存：为查清 XX 案情，XX 是本案的证据，我们将依法对物品进行登记保存，请予以配合。如：这是《先行证据登记保存通知书》，请仔细核对，如无误，请在这里签字，我们将在 7 日内通知您到 XXX 安监局办理证据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事项。

(八) 制作完《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后，要将《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交当事人阅读核对，并告知当事人应当在《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上签字和按手印。如遇到当事人有不识字或其他阅读障碍时，应当当场将上述内容宣读给相对人听。如果没有异议，请当事人签字按手印。

(九) 在调查取证时：如遇当事人拒绝在有关执法文书上签字，应当简明地告知拒绝签字后果。如：请您再次考虑是否签字，如果您拒绝签字，我们将记录在案，依法处理。

(十) 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时：参与检查的有关执法人员要经合议，统一意见后向被检查单位反馈，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在相关执法文书上签字。如：对您单位检查后发现了 XX 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经过执法人员的合议，我局将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您单位应当按《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上要求进行整改，这是我们的联系电话，在整改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如果逾期未按要求整改，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

(十一) 整改落实：您好，我们是 XXX 安监局执法人员，我局 X 月 X 日给您单位下达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您单位十分注重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现经过我们复查，已经整改到位，这是《复查意见书》请您过目签字。

(十二) 对当方妨碍公务时：警告对方不得妨碍公务，并告知法律后果。如：请保持冷静！我们是 XXX 安监局执法人员，正在依法执行公务，妨碍执行公务是违法的，将会受到法律制裁，请您配合。

(十三)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准确无误告知当事人事实、处理理由、依据种类、幅度及享有的所有救济权利。

(十四) 对当事人的陈述意见进行复核时：应告知当事人是否采纳的理由和依据。如：经过复核，我认为您提出的事实或理由成立，决定予以采纳。经过复核我认为您提出的事实或理由不成立，决定不予采纳。

(十五) 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告知违法行为事实理由，处罚依据，依法享有的权利。
如：经查实，您（单位）有 XXX 行为，违反了《XXX》第 X 条第 X 款规定，根据《XX》第 X 条 X 款的规定，我局现作出 XXX 的行政处罚。

(十六) 处罚争议：如果您对我局本次处罚有异议，请您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当日起的 60 日内向 XXX 人民政府或 XXX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 XXX 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十七) 交付当事人处罚决定：这是《行政处罚决定书》请您过目，请签字。

(十八) 当事人拒收处罚决定时：应明确告知拒绝签字后果。如：由于您拒绝签收《行政处罚决定书》我们将请来见证人签字，按照有关规定将作留置送达，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十九) 当场收缴罚款时：准确无误地告知缴纳罚款的依据和具体数额，并当场向当事人开缴纳票据。如：这是缴纳票据，请核对。

(二十) 依法向银行交纳罚款时：要明确告知当事人交纳罚款的地点和期限。如：请您（单位）在 X 月 X 日前到 XXX 银行交纳罚款。

(二十一) 当事人要求减免处罚时：很对不起，我们这是按 XXXX 规定处理，我们无权对您的违法行为减免处罚，请您谅解。

A.2 接待规范用语参考

(一) 电话接待。

1. 您好，这里是 XXX 安监局，请问您是？
2. 请问您有何事需要反映？
3. 请您稍等，我正在将您反映事件进行登记。
4. 请问您是否方便留下您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向您回复？
5.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支持，我们尽快调查您反映的问题，并尽早回复，再见！
6. 没关系，这是我们应该做的。

(二) 来访接待。

1. 您好，请进……
2. 请坐！请问您来这里有什么事要反映吗？
3. 请稍等，先喝杯水……
4. 请不要着急，有话慢慢说。
5. 我已经把您所诉事件记录在案，我会马上向领导汇报。
6. 这件事我必须请示一下，请您耐心等我回复。
7. 这件事我现在就可以向您解释……不知您是否满意。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现场处置程序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对发现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采取下列现场处理措施：

1.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责令立即排除，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记录》中予以明确的记录；

2. 对检查中发现需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治理的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并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限期整改；

3.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证据，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具体流程按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进行。

4.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制作《现场检查记录》、拍摄现场照片、视频、收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并填写《立案审批表》，5日内予以立案，具体流程按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进行。

5. 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并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6.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现场检查记录》，报告领导后经批准，并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清单》，具体流程按行政强制的程序进行。

7. 发现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由其他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2016版）有关“案件移送”的规定移交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8. 依法应当采取的其他现场处理措施。

注意事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界定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制定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执行。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整改隐患友情提醒卡

_____：
本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现作如下友情提醒：

你单位存在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将依法予以立案查处，如你单位在较短时间内整改完毕，并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请及时将有关整改佐证材料上报我单位，我局将把这一情节作为你企业对违法行为是否认识到位和是否立即对事故隐患采取措施纠正的重要依据。

你单位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我单位将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如整改中遇到问题，可及时联系本区域内安监办，也可以联系我单位。整改期间内，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逾期不进行整改的，我单位将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如我单位的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你可以向我单位的党风廉政部门反映。监督电话：x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参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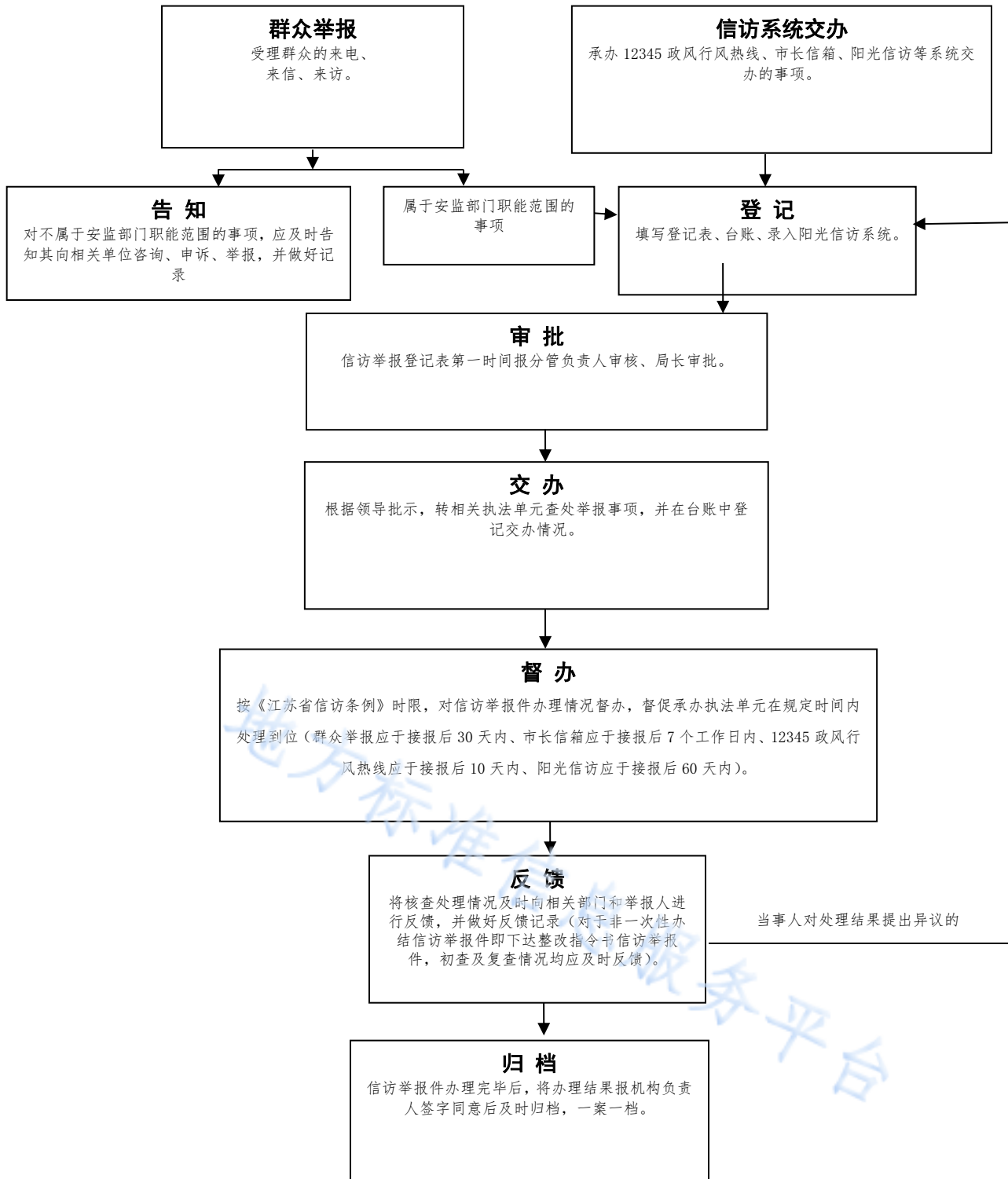
乡镇安监办（局）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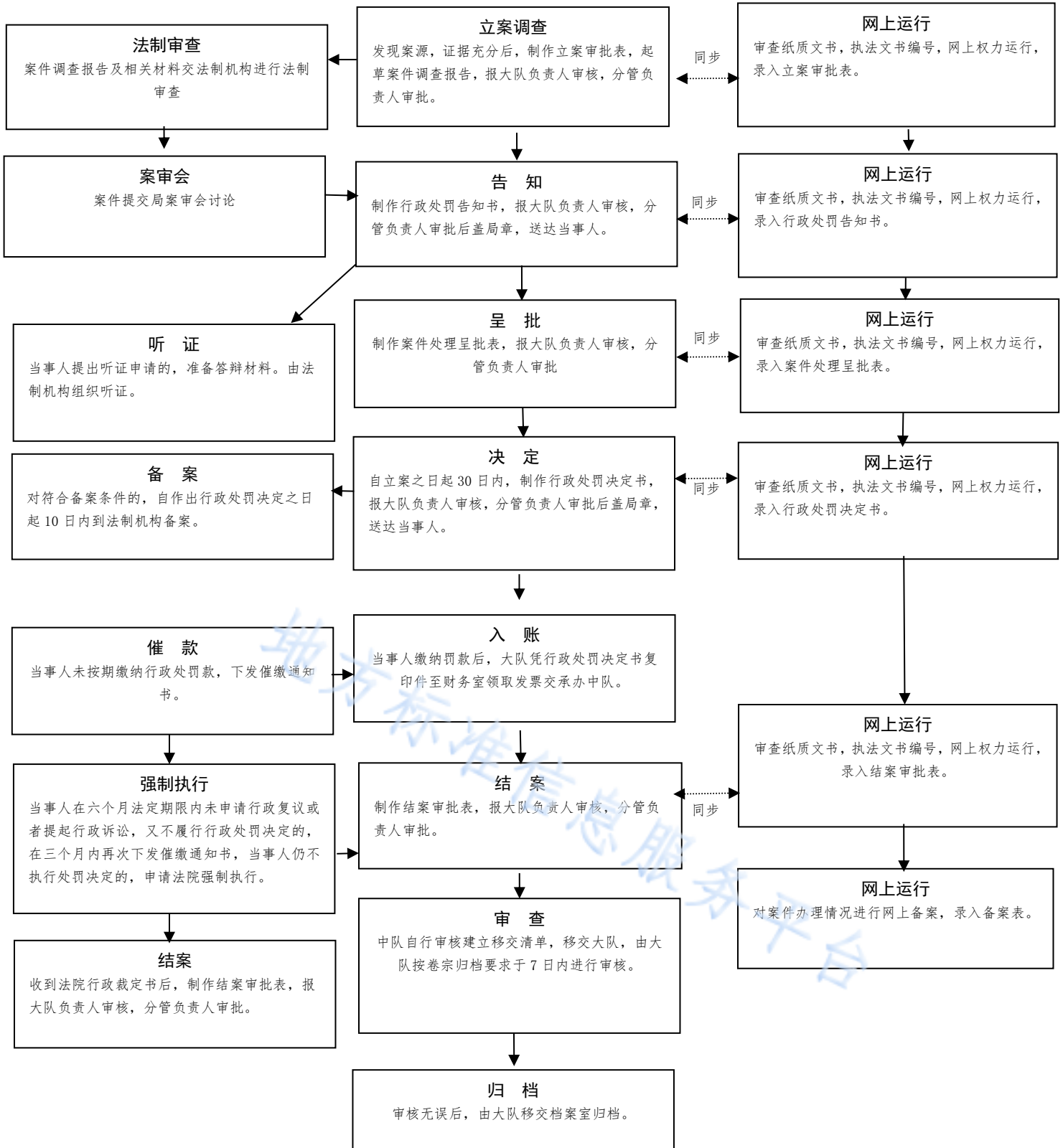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本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举报核查程序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行政处罚程序流程图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调查取证规则

F.1. 证据类型

F.1.1 书证：指以文字、符号、图形等在物体（主要是纸张）上记载的内容、含义或表达的思想来反映案件情况的材料，如工商营业执照、安全评价文件、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安全设施运行维护记录、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举报信等。

F.1.2 物证：指以其存在状况、形状、特征、质量、属性等反映案件情况的物品和痕迹，如生产设备、安全生产设施、安全生产警示标识、生产原料、中间产品、最终成品等。

F.1.3 视听资料：指以录音、拍照、摄像等方式记录声音、图像、影像来反映案件情况的资料，如执法仪的录像、录音，数码相机拍摄的现场照片等。

F.1.4 电子数据：指有形载体固定或者显示的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数据资料，如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网络聊天等。

F.1.5 证人证言：指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员就了解的案件情况向安监部门所作的反映案件情况的陈述，如现场目击人的陈述、举报人的陈述、受害人的陈述等。

F.1.6 当事人的陈述：指当事人就案件情况向安监部门所作的陈述，如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的听证会意见等。

F.1.7 鉴定意见：指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受安监部门、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委托，运用专门知识和技能，通过分析、检验、鉴别、判断对专门性问题做出的数据报告和鉴定报告，如安全专家意见书、危化品鉴定报告书、烟花爆竹安全鉴定报告等

F.1.8 现场（勘验）笔录：指执法人员对有关物品、场所等进行检查、勘察时当场制作的反映案件情况的文字记录，如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察笔录等。

F.2. 制定依据

F.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F.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F.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F.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F.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1号）

F.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1号）

F.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8号）

F.2.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F.2.9 《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

F.2.1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F.2.1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2016版）

F.2.12 《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细则（试行）》（苏安监规〔2017〕3号）

F.3. 证据收集

F.3.1 工作要求

F.3.1.1 依法、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证据。

F.3.1.2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权利和配合调查的义务。

F.3.1.3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证据，提醒提供人标注。

F.3.1.4 收集证据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但在当事人拒不到场、无法找到当事人、暗访等情形下，当事人未到场不影响调查取证的进行。

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不能签名、盖章的，应当注明情况，并由两名执法人员签名，有其他人（基层安全监管人员等）在现场的，可请其他人签名。

执法人员可以用录音、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证据收集的过程和情况。

F.3.1.5 主要证据收集工作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完成。

F.3.1.6 禁止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

F.3.1.7 禁止采取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收集证据。

F.3.1.8 不得隐匿、毁损、伪造、变造证据。

F.3.2 收集方式

F.3.2.1 收集证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1) 查阅、复制保存在国家机关及其他单位的相关材料；

(2) 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抽样、拍照、录像、提取原物原件；

(3) 查阅、复制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生产经营记录、培训教育记录、隐患排查记录、应急救援演练记录、销售记录等材料；

(4) 询问当事人、证人（现场作业人员、目击人）等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提供相关材料；

(5) 组织安全专家、技术人员、委托相关机构进行鉴定；

(6) 调取、统计自动监控（液位、温度、浓度检测装置）数据；

(7) 依法采取先行证据登记保存；

(8) 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

(9)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10) 听取当事人听证会意见；

(11)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F.3.2.2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要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

F.3.2.3 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要符合以下条件：

(1) 证据可能灭失的；

(2) 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

(3)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F.3.3 证据要求

F.3.3.1 证据能确认违法行为的实施人，能证明违法事实、执法程序事实、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基础事实，能反映实施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F.3.3.2 尽可能收集书证原件，书证的原本、正本和副本均属于书证的原件。

收集原件有困难的，可以对原件进行复印、扫描、拍照、抄录，经提供人和行政执法人员核对后，在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者节录本上注明“原件存××处，经核对与原件无误”。书证要注明调取时间、提供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姓名，并由提供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要收集当事人的身份证明。当事人是单位的，收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收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是自然人的，收集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对专业性较强的书证，如设计图纸、工艺生产说明书等，要附有说明材料。

F.3.3.3 尽可能收集物证原物，并附有对该物证的来源、调取时间、提供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姓

名、证明对象的说明，并由提供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对大量同类物（危化品、烟花爆竹等），可以抽样取证。

收集原物有困难的，可以对原物进行拍照、录像、复制。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件要附有对该物证的保存地点、保存人姓名、调取时间、行政执法人员姓名、证明对象的说明，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F.3.3.4 视听资料要提取原始载体

无法提取原始载体或者提取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采取打印、拷贝、拍照、录像等方式复制，制作勘验笔录记载收集时间、地点、参与人员、技术方法、过程、事项名称、内容、规格、类别等信息。声音资料还要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F.3.3.5 证人证言要写明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与本案关系等基本信息，注明出具日期，由证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并附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工作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材料。

证人证言中的添加、删除、改正文字之处，要有证人的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F.3.3.6 当事人陈述要写明当事人基本信息，注明出具日期，并由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当事人陈述中的添加、删除、改正文字之处，要有当事人的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F.3.3.7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要记录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和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配合调查义务的情况；现场检查的时间、地点、主要过程；被检查场所概况及与当事人的关系；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工具、设施的名称、规格、数量、状况、位置、使用情况及相关书证、物证；与违法行为有关人员的活动情况；当事人及其他人员提供证据和配合检查情况；现场拍照、录音、录像、绘图、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情况；执法人员检查发现的事实；执法人员签名等内容。现场图示要注明绘制时间、方位。

F.3.3.8 鉴定意见指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受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委托，运用专门知识和技能，通过分析、检验、鉴别、判断对专门性的安全问题做出的数据报告和鉴定报告，如安全专家意见书、危化品鉴定报告书、烟花爆竹安全鉴定报告等。

F.3.3.9 询问笔录的制作要求，要记录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和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配合调查义务的情况；被询问人基本信息；问答内容；被询问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执法人员签名等内容。

调查询问笔录应当有被询问人的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被询问人拒不审阅确认或者拒不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的，由记录人予以注明，并附反映询问过程的现场录像、录音。

F.3.3.10 电子数据的收集、审查和认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F.4 证据审查

F.4.1 工作要求

F.4.1.1 认定案件事实，应当以证据为基础。

F.4.1.2 案件审查人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运用专门知识、逻辑推理和工作经验，对取得的所有证据进行全面、客观和公正的分析判断，确定证据材料与待证事实间的证明关系，排除不具有关联性的证据材料，准确认定案件事实。

F.4.1.3 对收集的证据要逐一审查，对全部证据要综合审查，确定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证明关系。

F.4.1.4 案件审查人员不得现场收集证据

F.4.2 审查内容

F.4.2.1 对单个证据的审查，按照证据形式进行，重点审查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真实性。

F.4.2.2 证据的关联性审查主要认定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的联系，重点从下列方面判断：

(1) 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是否存在法律上的客观联系；

(2) 证据与待证事实的联系程度；
 (3) 全部证据、单个证据拟证明的各事实要素能否共同指向据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结论，该事实结论是否唯一；

(4) 是否有影响证据关联性的因素。

F. 4. 2. 3 证据的合法性审查主要认定证据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按照法律要求取得，重点从下列方面判断：

- (1)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数量；
- (2) 收集证据的时间、方式和手段；
- (3) 证据形式；
- (4) 是否存在影响证据效力的因素。

F. 4. 2. 4 行政执法程序合法性审查，重点审查以下证据：

- (1) 证明行政执法程序合法的证据；
- (2) 行政处罚前置程序已经实施的证据；
- (3) 证明案件属于本行政执法机构管辖的证据。

F. 4. 2. 5 证据的真实性审查主要认定证据能否反映案件事实，重点从下列方面判断：

- (1) 证据形成的原因、过程；
- (2) 发现证据的客观环境；
- (3) 证据是否是原件、原物，复制品、复制件是否与原件、原物相符；
- (4) 证据提供者、证人与当事人是否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 (5) 证据与拟证明事实之间是否存在无法解释的矛盾；
- (6) 是否有影响证据真实性的因素。

F. 4. 2. 6 证据综合审查主要对所有证据进行全面、客观和公正的分析判断，确定证据材料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证明关系，排除不具有关联性、合法性、真实性的证据。

证据综合审查重点从下列方面判断：

- (1) 证据之间是否存在无法解释的矛盾；
- (2) 证据与情理之间是否存在无法解释的矛盾；
- (3) 证据是否充分；
- (4) 证据是否足以认定案件事实；
- (5) 证据是否形成证据链等。

F. 4. 3 审查方法

F. 4. 3. 1 对书证的审查，可以从下列方面进行：

- (1) 书证与案件是否有联系；
- (2) 书证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
- (3) 查明书证的制作人、制作过程、制作方法，判断书证有无伪造、变造、涂改、增减、与原件是否一致；
- (4) 将书证与其他证据进行比较，分析当事人对书证的意见，判断书证记载的内容是否真实。

F. 4. 3. 2 对物证的审查，可以从下列方面进行：

- (1) 物证与案件事实是否有联系；
- (2) 查明物证的收集者、提供者、形成时间、地点、原因、经过，是原件还是复制件；
- (3) 物证是否伪造，是否因自然原因发生变化，是否因为提取、固定、保管的手段、方法等不当导致物证发生变化。

F. 4. 3. 3 对证人证言的审查，可以从下列方面进行：

- (1) 查明证人的基本情况、证人与案件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证人与案件处理结果之间的利害关系；
- (2) 根据证人证言形成的主客观条件判断其真实性；

(3) 查明证人证言的形成过程和方式,判断是否存在威胁、引诱、欺骗等情况,询问方法是否恰当,来源是否可信。

F.4.3.4 对当事人的陈述的审查,可以从下列方面进行:

- (1) 当事人是否因规避不利法律后果而提供虚假陈述;
- (2) 当事人是否因表述能力等主观原因导致陈述瑕疵;
- (3) 当事人陈述是否与其他证据吻合,是否有其他证据印证,是否能排除其他证据的矛盾。

F.4.3.5 对视听资料的审查,可以从下列方面进行:

- (1) 形成和取得是否合法;
- (2) 是否有残缺、失真;
- (3) 现场有无伪造、伪装迹象;
- (4) 是否有剪辑、加工、删节或者篡改迹象。

F.4.3.6 对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的审查,可以从下列方面进行:

- (1) 现场是否有两名行政执法人员;
- (2) 执法人员是否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权利义务(暗查等无法出示和告知的情形除外);
- (3) 是否有行政执法人员的签名;
- (4) 现场情况有无伪造或者破坏迹象;
- (5) 检查(勘验)方法是否科学;
- (6) 记载是否客观、准确、全面。

F.4.3.7 对询问笔录的审查,可以从下列方面进行:

- (1) 现场是否有两名执法人员;
- (2) 执法人员是否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权利义务;
- (3) 是否有执法人员的签名;
- (4) 是否有被询问人的确认意见;
- (5) 是否有被询问人的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 (6) 被询问人身份;
- (7) 记载是否客观、准确、全面。

F.4.4 自由裁量的审查

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细则(试行)》(苏安监规〔2017〕3号)中附则的要求,收集证明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情节的证据。

F.4.4.1 “对违法行为是否认识到位”,按照《询问通知书》的要求,接受调查询问,询问笔录中记录相应的认识情况,该项将给予;下发《询问通知书》2次后都未能按期接受调查询问,该项自由裁量因子将不给予。

F.4.4.2 “是否立即采取措施纠正”,在第一次调查询问时,能够提供立即整改隐患的措施或整改到位的佐证材料,该项将自由裁量因子给予,否则不给予。

F.4.4.3 “是否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安全标准化已通过为准,取得标准化证书为准;签订协议或正在创建中,该项自由裁量因子不能给予。

F.4.4.4 “是否积极组织或支持安全生产公益活动”,专指安全生产方面,一般在村里捐助修桥修路是公益类活动,不给予该项。

其它自由裁量的证据,按照泰州市安监局《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F.5. 证据认定

F.5.1 直接认定

F.5.1.1 下列事实可以直接认定:

- (1) 众所周知的事实;

- (2) 自然规律及定理；
- (3) 按照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
- (4) 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的事实。

F.5.1.2 对生效的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仲裁机构裁决文书所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认定。

F.5.2 证明效力

F.5.2.1 案件审查人员发现就同一事实存在相互矛盾的证据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判断各个证据的证明效力，并对证明效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

F.5.2.2 证明同一事实的数个证据，其证明效力一般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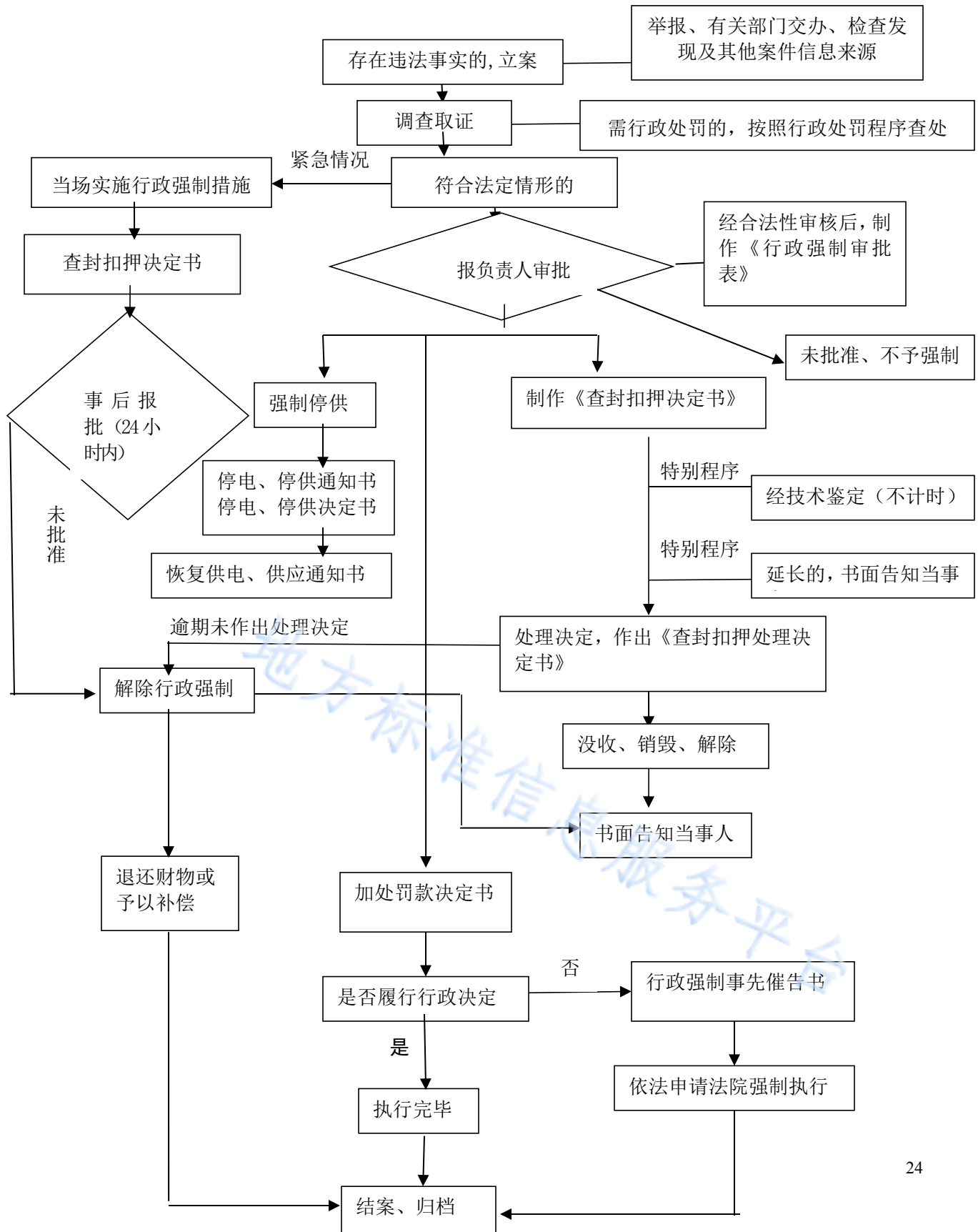
- (1) 国家机关以及其他职能部门依职权制作的公文文书优于其他书证；
- (2)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鉴定意见、档案材料、经过公证或者登记的书证优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
- (3) 原件、原物优于复制件、复制品（如原件与复制件、原物与复制品一致，证明的效力相同）；
- (4) 法定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优于其他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
- (5) 原始证据优于传来证据；
- (6) 其他证人证言优于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提供的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
- (7) 数个种类不同、内容一致的证据优于孤立的证据。

F.5.2.3 不能作为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

- (1) 严重违法法定程序收集的；
- (2) 以非法偷拍、偷录、窃听等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取得的；
- (3) 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
- (4) 无法辨认真伪的；
- (5)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 (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以外形成的未办理法定证明手续的；
- (7) 不具备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行政强制程序(停止供电程序)流程图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

序号	类别	项目	基本标准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
1	车辆	执法专用车辆	3~5人不少于1辆, 6~10人, 不少于2辆, 11~15人不少于3辆, 16~20人不少于4辆, 20人以上每增加5人增加1辆。
2	办公设备	台式计算机	1台/人
3		打印机	2台(含1台彩色激光打印机)
4		传真机	2台
5		复印机	1台
6		投影仪	1台
7		扫描仪	2台
8		档案打孔装订机	2台
9		通用 监督 检测设备	常用量具
10	高精度电子万用表		1块/执法组
11	数字湿温度计		1台/执法组
12	数字风速仪		1台/执法组
13	GPS定位仪		1台/执法组
14	便携式多功能气体检测报警仪		1台/执法组
15	激光测距仪		1台/执法组
16	对讲机		1对/执法组
17	便携式超声流量探测仪(封闭管道)		1台(承担危险化学品执法业务职能的执法组配备)
18	地下管道超声泄漏测试仪		1台(承担危险化学品执法业务职能的执法组配备)
19	远距离炸药检测仪(摩尔仪)		1台(根据安监部门打非职责选购, 承担烟花爆竹执法业务职能的执法组配备)
20	便携式数字式电阻仪		1台
21	无人机		1台
22	现场 取证 设备		执法PDA
23		笔记本电脑	1台/人(配备独立的大容量移动存储设备和无线上网卡)
24		现场执法记录仪	1台/人(根据需要选购防爆型)
25		便携式打印机	1台/执法组
26		录音笔	1个/执法组(录音时间不小于240分钟。根据需要可选购防爆型)
27		照相机	1台/执法组(像素不低于800万像素, 光学变焦不小于4倍。根据需要选购防爆型或带红外功能)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回访反馈表

回访单位名称：_____ 乡镇(街道)：_____

回访单位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执法人员：_____ 检查时间：_____

序号	回访项目	回访内容
1	检查情况	执法检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监管检查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粉尘涉爆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卫生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空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中频炉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检查发现隐患数（详见现场检查记录）：_____ 回访核查发现隐患数：_____ 检查中未发现隐患数 _____
2	行政处罚及自由裁量	是否立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直接处罚项 总数：_____ 处罚金额：_____ 万元， 截止回访日处罚到位金额：_____ 万元
		实际立案处罚项 总数：_____
		未立案处罚项 总数：_____ 具体隐患：《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第_____项（详见指令书） 是否有未立案项的佐证材料：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复查整改情况	是否按期开展复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整改隐患数 总数：_____ 复查意见书整改到位隐患数 总数：_____ 复查整改率 %
		未按期整改到位隐患数 总数：_____ 具体隐患：《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第_____项（详见指令书） 是否有重大安全隐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采取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采取措施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供电
		回访时隐患整改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廉政自律及工作作风	文明执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普法宣传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指导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吃、拿、卡、要的现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K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表

案件名称	XX 有限公司逾期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逾期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案
案件基本情况	<p>XXX 年 x 月 x 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 xxx 品有限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查, 发现该公司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安全隐患, 针对以上问题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兴安监检记〔201x〕DB0xxx 号), 并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兴安监责改〔201x〕xx00xxx 号), 责令该公司于 xxx 年 x 月 x 日前将上述安全隐患整改完毕。</p> <p>XXX 年 x 月 x 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查, 发现该公司逾期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逾期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	<p>1. xxxx 有限公司逾期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 对兴化市光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罚款的行政处罚。</p> <p>2. xxx 有限公司逾期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 对兴化市光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罚款的行政处罚。</p>
移交审查材料清单	<p>1、立案审批表; 2 调查报告; 3、根据《常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明和证据收集示例》收集必要证据和可收集的补充证据及清单。</p> <p>移交人: _____ 年 月 日</p>
法规科案件审查	<p>审查人员: xxx _____ 年 月 日</p>

审核重点说明: 1、是否在行政执法机关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2、执法人员是否具有执法资格; 3、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4、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5、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是否适当, 如是否考虑了违法情节, 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作出处罚等; 6、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是否准确; 7、行政处罚文书的制作是否合法规范; 8、是否构成犯罪。

审核意见说明: 1、执法承办机构的处理意见经审核合法合理的, 出具同意意见; 2、超出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依法提出移送意见; 3、定性错误、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不准确、行政裁量权运用不当的, 提出变更或补充意见; 4、行政程序违法的, 提出补正或终止意见; 5、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提出重新处理或终止意见; 6、执法文书不规范的, 提出补充或更正意见。

附 录 L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件名称	涉嫌未建立安全培训档案案			
告知事项	1、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并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 2、期间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主动、及时书面告知本机关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3、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行政执法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由受送达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当事人地址	当事人	XX 木器制品厂		
	送达地址	XX 街道 XX 工业区 X 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 XX	电话	XXXXXXXX
	委托代理人	李 XX	电话	XXXXXXXX
	其他联系方式	XX X 栋 X 号		
当事人确认	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充分了解(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准确、有效，如果送达地址变更，会主动、及时地书面通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XXX</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XXX 证号: XXX XXX

 XXX 证号: XXX XXX

联系人: XX 电话: XXXXXXXX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公章)

日期:

参考文献: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 《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14号)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监察执法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安监总政法〔2018〕5号)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 《安全生产监管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0〕183号)
-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发〔2017〕18号)
- 《江苏省行政程序》
- 《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 《江苏省行政处罚监督办法》
- 《江苏省行政许可监督办法》
- 《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试行)》
- 《江苏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 《泰州市行政执法机关文明执法规定》
- 《泰州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
- 《泰州市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 《泰州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办法》
- 《泰州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备案暂行办法》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号)
- 《泰州市安监局关于印发全市安监系统推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泰安监〔2017〕99号)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
-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 中共泰州市委 泰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泰发〔2018〕11号)
- 《泰州市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泰政办发〔2018〕57号